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4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被　　告　曾羽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8,05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向原告申請借款，簽立契約書乙份，並約定利息，依據借款契約書第5條㈠、1.約定「按年利率13.88%固定計算」，按借款契約書第7條方式攤還，如遲延履行，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於遲延期間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於額度內借款，惟其自民國

(下同)115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現欠本金共新臺幣(下同)478,052元，及上開請求之利息、違約金。詎被告欠款屢經原告催討未果，被告應就全部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8,052元，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88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貸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且積欠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

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清償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之責。惟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依原告所提之個人信貸契約書第8條第2項違約金規定：甲方（即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願依下列計算基準，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等語(本院卷第14頁)，是以本件原告依系爭個人信貸契約書固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惟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應以9期為限，超過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僅就其違約金期數超過9期部分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由被告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併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湯淑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佩瑩